

##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研究鐘點數 申報表(99A)

單位代碼：\_\_\_\_\_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代碼	教師姓名	碩士生 人 數	博士生 人 數	主 持 計畫數	共同或協同 主持計畫數	計畫編號及經費 來源	計 畫 名 稱	簽 名

※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依 96.5.22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說明：

1.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九條第 3 項：碩博士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個別研究或類似課程，教師鐘點之計算依據第十二條第 1 項處理。
2. 第十二條：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其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教學負荷：
  - (1) 指導研究一博士生每生 1 小時，碩士生每生 0.5 小時，累計至多 3 小時。
  - (2) 研究計畫一主持人每案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0.5 小時，累計至多 2 小時。

本條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